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新田村非遗食品生产加工 厂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新田村非遗食品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新田村非遗食品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定的施工合同，合同签约价 797500 元，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招投标，财政云项目库录入资金是 797500 元，工程预算合同价 797500 元，由于项目施工中工程量增加，原场地位于黄官镇垃圾压缩站，场地周围垃圾多，需用挖机、车清运现场垃圾 85 方，合计：2500 元等原因，工程类项目最终结算价为 80 万元，因此需在采购系统补录合同，合同价款 2500 元，特补录此合同。

二、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

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之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